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鄒建興

相 對 人 李思誠

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鎮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等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屬於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，此觀民事起訴狀甚明，另依形式觀之，亦難遽認聲請人之訴為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